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寄發有關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耶穌受難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星期五)
清明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
復活節星期一翌日(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4)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告(附註4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 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勞動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就於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
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
的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強烈建議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接納股東諮詢彼等的中介人，了解彼等各自接受接納指示的截止時間。
4.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對部分收購要約進行任何修訂或延期。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發生，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Jacob Mohs之命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以
要約人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的管理成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